

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自請撤回申請須知

紙本送件

甲、應檢具之文件依序如下：（應檢具之文件請依序裝訂）

一、申請書。（如為 2 人以上共有申請，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

◎ 可自行上網下載申請表格使用，網址為：

<https://topic.tipo.gov.tw/trademarks-tw/cp-536-936707-05de0-201.html>

◎ 或逕向本局四樓資料服務組洽購，電話：（02）23767164、23767165。

◎ 或郵政劃撥 0012817-7 號帳戶，戶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即寄。

二、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自請撤回無需繳納規費。

三、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自請撤回申請書須蓋用原註冊申請案留存印章，與原卷留存印章不符者：

1. 個人、工廠或行號等，應檢附個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填具具結書。
2. 公司或其他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印鑑證明，無印鑑證明者，填具具結書。

四、代理人委任書。

◎如非原申請案代理人，請檢附委任書（委任書為外文者，應另檢附中譯本）。

◎如設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 1 份；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如係外文者應檢送中文譯本。

◎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商標及辦理有關事項，得由申請人自行辦理，毋庸委任代理人辦理。

◎如為共有申請，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委任同一代理人，共同開立 1 份委任書；如由共有人個別開立委任書，亦應委任同一代理人。如有選定代表人者，委任書得僅由該代表人具名委任代理人。

五、其他證明文件。

乙、填表說明〈本說明係依申請書填寫項次依序編排〉

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自請撤回申請書

◎ 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

◎ 作※記號部分請勿填寫，☐內以英文字母「V」選填。

◎ 如有疑問，請洽詢：（02）23767570 商標服務台。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可免填）

說明：

◎本申請書表，僅供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撤回申請之用。

◎使用本申請書無庸繳納商標規費。

壹、註冊申請案號、商標種類及商標章名稱

一、註冊申請案號：

二、商標種類：商標

三、商標名稱：

說明：

◎請將註冊申請案號、商標名稱及商標種類填入適當之欄位，務必填寫正確。

貳、申請人（共 人）（多位申請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未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 （第 1 申請人）

國 籍：☐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大陸、☐香港、☐澳門）

☐外國籍：_____

身分種類：☐自然人 ☐法人、公司、機關、學校

☐商號、行號、工廠、非法人團體

ID：

申請人名稱：（中文）

（英文）

代表人：（中文）

（英文）

地 址：（中文）

（英文）

☐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

聯絡電話及分機：

傳 真：

E-MAIL：

說明：

申請人欄：

1. 國籍欄：

◎申請人國籍區分為「中華民國」、「大陸地區」與「外國籍」；「大陸地區人民」者，需再勾選「大陸、香港或澳門」；「外國籍」者，請填上國家名稱，如美國、英國、日本、法國等。

2. 身分種類：

◎申請人身分種類區分為「自然人」、「法人、公司、機關、學校」及「商號、行號、工廠」。

◎「法人、公司、機關、學校」係包括：公司、具法人資格之工會、協會、私立學校、基金會、其他財團法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立醫院。「商號、行號、工廠」係包括：商號、行號、工廠、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事務所、其他不具法人資格之團體。

3. ID 欄：

◎本國公司、行號及工廠，請填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統一編號；自然人請填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曾註冊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請填寫本局編給之識別代碼，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未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申請商標者免填。

4. 申請人名稱（中文）／（英文）欄：（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名稱欄）

◎申請人不論為本國或外國之法人團體，務請填寫中、英文名稱（如無外文者，則無需填寫）；中文請以正體字（繁體）中文填寫，不得書寫簡體字，外文請統一以英文填寫；前述資料將公告於商標公報及加註於註冊證上。

◎書寫外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標明國籍並加商字。

例如：美商開特有限公司、日商新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人類價值教育協會、西班牙商寶石鑑定協會。

◎大陸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大陸商」。香港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香港商」。澳門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澳門商」。

◎代表人（中文）／（英文）欄：

請填寫公司、行號等組織之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5. 地址（中文）／（英文）欄：

◎請填寫申請人中英文地址；本國申請人中文地址請務必填寫（鄉、鎮、市、區）及郵遞區號。

6. 請務必留下聯絡電話及分機、傳真，俾便聯絡。另為方便本局建構電子化申請，請填寫電子信箱帳號。

7. 「申請人」為2人以上者，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8. 共有申請得選定其中1人為代表人，為全體共有人為各項申請程序及收受相關文件，如未選定其中1人為代表人，則以申請書上所載第1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

9. 如為共有申請，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提出申請。

參、代理人（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代理人須具備法定資格並完成登錄，多位代理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ID：

姓 名：

登錄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及分機：

傳 真：

E-MAIL：

說明：

代理人欄：

◎撤回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得委任代理人辦理。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撤回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應委任代理人辦理。

◎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並以自然人具名代理。

◎代理人須具備「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或「商標代理人」之資格，始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請依代理人所具備資格填寫登錄字號。

◎委任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 1 份。委任書係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共有申請案：

1. 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委任同一代理人，共同開立 1 份委任書；如由共有人個別開立委任書，亦應委任同一代理人。

2. 如有選定代表人者，委任書得僅由該代表人具名委任代理人。

◎公司員工基於職務為公司辦理商標註冊申請，不用填寫代理人欄位。

◎「代理人」為 2 人以上者，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ID」即填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登錄字號」

1. 商標代理人登錄字號，例如為：TT000101。

2. 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備查取得代理人字號，律師字號例如為：TL000056、會計師字號例如為：TC000066。

◎「地址」即填代理人之營業所(即文件送達處)。

◎請填寫代理人聯絡電話及分機、傳真、E-MAIL，俾利聯絡。

肆、自請撤回聲明

☐撤回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

說明：

自請撤回聲明欄：

◎請於「撤回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項目打 V 註記，並於申請人（代表人）處簽章。

伍、簽章及具結（多位申請人時，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

☐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且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實。

(提出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說明：

簽章及具結欄：(請於該項文件前☐框格內打 V 註記)

1. 商標申請案件未委任代理人者：

◎請於「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項目打 V 註記，並於申請人（代表人）處簽章。

2. 商標申請案件有委任代理人者：

◎可就「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或「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且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實」項目擇一打 V 註記。

◎選擇於「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項目打 V 註記者，申請人請於申請人（代表人）處簽章，申請人如為法人須加蓋代表人印章或簽名。

◎選擇於「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且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實」項目打 V 註記者，代理人請於代理人簽章處簽章，惟委任書必須有申請人簽章。

附件：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

☐ 委任書 (☐ 附中文譯本)

☐ 其他證明文件。

說明：

提出申請時，所附之附件，請於該項文件前☐框格內打 V 註記。